

# 條款編號T&C-M001 (有關 SIM Only 計劃之條款)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T&C B01 詳載於smartone.com)。

## 1) 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SIM Only 計劃 18 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2) 服務計劃詳情

月費計劃	本地數據用量	免費通話分鐘		合約期限內之免費服務	免費增值服務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
		基本	網內			
\$208	無限	N/A	N/A	WiFi 服務 (原價\$60/月)	N/A	\$1,000
\$238	無限	1000	600	X-Power (原價\$48/月)	- 網內 SMS	\$1,000
\$298	無限	1400	600	X-Power (原價\$48/月) WiFi 服務 (原價\$60/月)	- 留言信箱，來電轉駁，來電顯示，來電待接及電話會議	\$1,000

##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i) 非上述指定服務計劃或(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ii)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2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並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之免費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 4) 有關 SIM Only 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4.1 SIM Only 計劃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平板裝置。

4.2 月費計劃內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

4.2.1 SIM Only 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於指定平板裝置使用，而指定平板裝置(不適用於 iPad)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及 instant messaging。客戶如以指定平板裝置(不適用於 iPad)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使用存取點(APN)設定為“SMC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都會收取\$0.06/KB 數據費用，每月上限收費為\$898。

4.2.2 \$298 SIM Only 計劃之數據用量已包括指定平板裝置及以指定平板裝置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之本地用量。

4.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指定平板裝置。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指定平板裝置。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5) 漫游服務

- 5.1 客戶須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登記才可使用漫游服務。
- 5.2 標準漫游數據收費適用於 SIM Only計劃之客戶。
- 5.3 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 tethering，須預先增值賬戶。
- 5.4 客戶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

## 6)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

- 6.1 客戶可於登記漫游服務時或登記後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選擇數據漫游日費計劃。
- 6.2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只適用於SIM Only計劃之合約計劃客戶。
- 6.3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按每日收費(「日費」)，每日以00:00至23:59計算。
- 6.4 當客戶登記後,本公司會按照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收取客戶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家使用之數據服務,客戶可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終止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數據用量將根據標準漫游數據費用收費。
- 6.5 如果客戶在取消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後,於同一日內再次登記數據漫游日費計劃(「重新登記」)並於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指定的同一個國家範圍內使用數據,客戶只須繳付日費一次。
- 6.6 如果客戶在停用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後,於同一日內再次啓用數據漫游日費計劃(「重新啓用」)並於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指定的同一個國家範圍內使用數據,客戶只須繳付日費一次。
- 6.7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只適用於由本公司指定之漫游網絡並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家為準。有關之指定網絡將不時變更而不作另行通知。
- 6.8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的數據用量只包括收發電郵,即時電郵推送、收發 picturemail / moviemail及瀏覽互聯網。話音串流、影像串流及檔案下載會於客戶確認生效,而數據用量之收費為\$30/MB。所有應用程式下載、運作及 tethering並不可使用。
- 6.9 當客戶於本公司指定的一個國家使用漫游服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由於國家之地理位置接近,鄰近國家之網絡覆蓋會超出指定範圍)客戶可能會登入另一個國家的網絡(「第二個國家的網絡」)。[中國漫游或澳門漫游除外,於本6.9條款,中國及澳門將視作爲兩個不同國家]。第二個國家的網絡是本公司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內之指定網絡。本公司會根據數據漫游日費計劃收取第二個國家的網絡之數據漫游費用。
- 6.10 數據漫游日費計劃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平板裝置。
- 6.11 客戶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

## 7) 公平使用守則

- 7.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客戶達到每月之公平使用量(由本公司適時制定),客戶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在賬單月份的餘下時間,所獲分配的網絡資源將被調低,於網絡繁忙時,客戶的數據體驗或會受到影響,但在任何情況下,數據傳輸速度(上載及下載)將不會受限制至低於128 kbps。